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公司股东提名拟调整公司部分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名李崇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崇军先生为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调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4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6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事项。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4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五年十月三十日